

证券代码：838957

证券简称：ST 易道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8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1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，实现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，现编制了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（公告编号 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演锋、杨麒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